

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

[2022] 16 号

关于维持对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申请人：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关于终止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30号），向我司申请复核。该决定认定，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永丰食）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于2022年9月26日对ST永丰食作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申请人对上述决定存有异议并申请复核，复核主要理由为：公司未按期披露年报属于客观原因。2022年3-5月期间，受疫

情影响，公司员工居家办公，外来人员管控较为严格，本地无具有证券服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导致审计人员无法进场审计。

复核会议认为：虽然公司所在地存在疫情，但 ST 永丰食未积极采取措施配合开展审计工作，未在年度报告的法定信息披露期限内及时聘请审计机构。公司存在未披露定期报告的事实，被我司实施纪律处分，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司提交符合要求的公司关于受疫情影响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专项文件。ST 永丰食提出的复核申请理由不构成信息披露免责的正当理由。

综上，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股转发〔2022〕530 号对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报送：证监会公众公司部，稽查局。

抄送：吉林证监局。

分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律事务部，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陈嘉亮

共印 2 份